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14號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倚
被　　告　游文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紀長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46號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6月11日宣判完畢，然原告遲至115年6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，則依上述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